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94.2347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第三季度，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 2,966,730 股。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71.140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2 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91,767,475 元变更为人民 1,894,734,207 元，总股本由 1,891,767,475 股变更为 1,894,734,207 股。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